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補充公佈 有關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茲提述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報」)。除另作界定，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可供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21,578,339份及117,858,339份。購股權計劃並無設立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3,720,000份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49,157,000股約為0.3%。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如有)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歸屬日期、任何表現目標或任何其他條件(無論是否具有限制性)，作為歸屬條件。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三名董事授出3,720,000份購股權。所有該等購股權連同所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授出且並無附帶歸屬期、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乃經考慮承授人的過往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而授出，且該等購股權旨在獎勵及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提升表現而努力，及加強彼等為本集團長期服務的承諾，從而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保持一致。上述各項均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符。

就將於未來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按個別基準考慮釐定歸屬期、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以及其他條件。

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載於年報內之任何其他資料，且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蘇顯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及蘇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曹依萍女士及季志雄先生。